

连政复〔2025〕29号

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批复<连云港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>的请示》(连自然资发〔2025〕367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连云港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《规划》确定规划期限为2021—2035年，各沿海区县、功能板块要根据《规划》开展海洋开发利用保护等相关活动。

三、《规划》是本市海洋空间资源使用、审批和监管的重要依据之一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四、你局要会同相关涉海部门和沿海县区，充分发挥《规划》的引领作用，共同推动《规划》落地实施。市相关涉海部门和沿海县区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规划管控，确保规划顺利实施。在

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规划调整的，需按原规划审批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。